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號遠東金融中心 樓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sup>(附註)</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sup>(附註)</sup>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sup>	反對 <sup>(附註)</sup>
批准、確認及授權建議股份回購。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sup>: \_\_\_\_\_

附註: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妥,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方為有效。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此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僅供識別